

寻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寻人社发〔2024〕14号

关于汪瑞芳等十四位同志退休的通知

县工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文广新旅局、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寻乌石油分公司、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寻乌分公司：

根据国务院国发（1978）104号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下列同志符合《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、退职的暂行办法》第一条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同意他们退休：

原齿轮厂：汪瑞芳

原酒厂：曾华艳

原塑料厂：杨丽萍、刘华娇

原稀土公司：陈志中、肖锡桂、谢素琼、邝红志

原畜牧良种繁殖场：谢春娥

林业工业公司：潘小芹

原汽车修理厂：彭玲英

原电影公司：黎雪丰

寻乌石油分公司：黄凤娇

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寻乌分公司：钟金红

以上同志退休执行时间除汪瑞芳从二〇二四年一月起计算，邝红志、谢春娥、黄凤娇、钟金红从二〇二四年二月起计算外，其余同志从二〇二四年三月起计算。杨丽萍、刘华娇两位同志重核工龄后待遇执行时间由县社保服务中心核定。

寻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2月26日



抄送：县总工会、医保局、社保中心

寻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26日印发